

# 三民家商學生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規範

109 年 03 月 10 日資推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 帳號與密碼

本校學生均配置一組電子郵件帳號，帳號是以學號為帳號，網域尾碼是 stu.smvhs.kh.edu.tw。密碼是全部的身分證字號，英文字母要大寫。

例如，學號 70805005，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。則信箱帳號為 70805005@stu.smvhs.kh.edu.tw、密碼是 A123456789。

## 貳、 功能介紹

### 一、 Google 服務

學生帳號是建立在 Google Suit 的服務上，舉凡 Google 所提供的功能皆可以使用，而登入 Google 服務皆必須輸入完整的信箱帳號包含網域尾碼，即學號@stu.smvhs.kh.edu.tw。所以每位學生皆可以使用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、相簿、classroom 等功能。每個帳號容量上限為 **20GB**。

### 二、 校內其他服務

之後會推動相關的網路服務，皆是用同一組帳號與密碼。與 Google 服務的差別是，校內相關服務不需要再輸入網域尾碼。例如，之後班級教室、專業教室、電腦教室使用網路前，必須先輸入自己的帳號與密碼，認證通過後方可使用校園網路。

## 參、 遵守規則

### 一、 總則

1. 使用者必須保證帳號之使用，不與營利行為有關。
2. 使用者帳號之權責歸屬於使用者，且僅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給他人使用。
3. 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妥善保管，若帳號被他人盜用，權責歸屬於帳號使用人。

### 二、 個人資料保護

1. 帳號、密碼僅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將帳號轉借他人使用或盜用他人之帳號。
2. 不得使用電子郵件系統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干擾網路上其他使用者及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系統，或其它類似之情形。

### 三、 尊重智慧財產權

1. 使用者必須確實遵守著作權規定，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任意散布、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各種著作，不得傳送未經授權或付費之軟體。
2. 不得使用電子郵件系統從事任何非法行為、傳輸有關不法、暴力、色情、販賣補帖、侵犯隱私的資料。

### 四、 網路倫理

1. 請遵守書寫信件之禮儀規範，不得使用電子郵件系統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或商業性等文字。
2. 不得利用電子郵件系統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。
3. 違反使用規則或其它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，須自負有關法律之責任。

### 五、 資訊安全

1. 使用者請勿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以免被植入木馬程式或病毒。
2. 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之遺失，重要資料請使用者自

行備份，中心將不負責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3. 在維護系統安全的特殊考量下，系統管理者有權對使用者之資料做緊急處分，例如惡意電腦病毒或郵件炸彈等之處理。
4. 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校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肆、 修改密碼、使用期限

### 一、 修改密碼

若密碼忘記，請使用者攜帶本人學生證，到圖書館重新設定密碼。若是想要自行修改密碼，請到學校首頁，左邊校內服務中，校園信箱下校內帳號修改密碼。進入後會新增一個網頁，輸入帳號與舊密碼，再輸入兩次新密碼，確認後即完成密碼修改。

The image displays two side-by-side screenshots of a web interface titled "校內服務" (Campus Services). Both screenshots show a list of service links. In the left screenshot, the "校園信箱" (Campus Mailbox)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. In the right screenshot, the "校內帳號修改密碼" (Campus Account Password Change)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. The list of services includes: 校園信箱, 教師校務資訊系統, 教學與備課資源,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, 學生校務資訊系統, 學生雲端播客系統, 圖書查詢系統, 請購單系統, 簡訊系統, 報修/場地預借, 差勤系統, and 校園行事曆.

**更改密碼**

使用者名稱： 自己的帳號

舊密碼： 原始的密碼

新密碼： Gmail密碼

請確認新密碼：

## 二、 使用期限

本校學生經完成離校手續，於離校日起三個月後刪除其帳號。

## 三、 展延條款

如須暫時保留帳號，請攜帶本人學生證，到圖書館提出申請。核准後方可展延帳號，期限最多一年，一年後刪除帳號。每人至多可展延乙次。

## 伍、 條文公告與修訂

本規範經擴大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